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 博信 2020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2021-006）、《*ST 博信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2021-014），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 万元到 1,2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97 万元到-2,297 万元。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和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核实。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97 万元到-2,29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4,439.55 万元，扣除新增贸易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3,726.45 万元后的营业收入为 713.10 万元，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ST 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1-015）、《*ST 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1-016），现将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条的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